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沈珮綺
電話：3901249
電子信箱：shen912@tn.edu.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成功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小(一)字第10108421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各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規定再聘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事宜，補充規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1年9月11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再聘規定會議」決議辦理。
- 二、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之二第一項規定：「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另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所訂，旨揭申請對象係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三、再聘適用對象及程序如下：

（一）依教育部101年8月29日臺國（四）字第1010137769D號令，再聘之適用對象，限於欲聘任學期之前一學期內，



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因此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再聘者，應視為再聘二次，次學年度不得再聘，且本市教師再聘聘期，最早自當年度8月30日起，最長至次年度7月1日止。

（二）學校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再聘代課、代理教師，報局備查應檢齊下列資料：

- 1、上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錄取證明文件（含本局核備公文或公告之統一分發名冊）。
- 2、再聘教師符合該類科合格教師證影本。
- 3、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內容須敘明該師服務成績優良，且聘任該師符合學校現行校務需求）。

（三）各校辦理再聘報局備查期限如下：

- 1、自當學年度第一學期或整學年度再聘者，應於當年度7月31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局備查。
- 2、自當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再聘者，除須第一學期於同校擔任聘期三個月以上之代理（課）教師外，並應於當年度1月31日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並報局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本局中等教育科、本局人事室、本局督學室

